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雅五金厂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雅五金厂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雅五金厂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雅五金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侨村内环三路中段西侧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雅五金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侨村内环三路中段西侧，总占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5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年产不锈钢制品 36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抛光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3条高$\geq 15\text{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呈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抛光机、液压机等机器噪声,噪声强度约为70~90dB(A),采取降噪、隔离等措施,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水喷淋沉渣、废抹布、废手套、废砂轮、废布轮及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布轮、水喷淋除尘的沉渣、废抹布、废手套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措施,危险废物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固废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